

三、乙方有結束營業、清算、合併、分割、進行破產或破產和解之程序、或被接收管理者，甲方得終止本行政契約。

四、高雄券發放完畢、用罄或依客觀事實足認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，甲方得終止本行政契約。

第五條 強制執行：

乙方(債務人)如有依本行政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者，乙方(債務人)同意甲方(債權人)得以本行政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不經訴訟程序逕為強制執行。

第六條 準據法：

本契約之訂定、修改、效力、履行、解釋及與本行政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。

第七條 其他條款

本契約未盡事宜，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，且經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同意，以書面修訂之。

第八條 行政契約份數

本行政契約書乙式 2 份，由甲方執 1 份，乙方執 1 份為憑。

領 據

本公司依據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配合振興券、國旅券遊高雄加碼送高雄券」計畫，茲領到貴單位核撥之高雄券合計_____份整（200 元/份）。

此致

甲方: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公司章)
法定代表人:吳盈良 (負責人章)
地 址: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電 話:07-2413881
統一編號:76216563

乙 方: (公司章)
法定代表人: (負責人章)
地 址:
電 話:
統一編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